

#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东司农”）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

广东司农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成立，总部设在广州，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4 房-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司农从业人员 436 人，合伙人 36 人，注册会计师 17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2 人。广东司农 2025 年度收入（经审计）总额为人民币 13,057.51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1,740.1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779.21 万元。

2025 年度，广东司农所服务的审计客户中上市公司共有 49 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不含税审计收费总额 5,407.17 万元。

签字项目合伙人俞健业先生，201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广东司农执业，现任广东司农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了宜通世纪、四方精创、新媒股份、好莱客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火旺先生，200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广东司农执业，现任广东司农管理合伙人。为众

业达、高新兴、燕塘乳业、四方精创、奥飞数据、名臣健康、天禾农资、朝阳电子、甘化科工等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俊彬先生，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广东司农执业，现任广东司农合伙人。近三年累计签署胜蓝股份、粤宏远等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广东司农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经过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 125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签字项目合伙人俞健业先生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火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审计业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俊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审计业务。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广东司农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出具了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经审计，广东司农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广东司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广东司农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结果，对广东司农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审计收费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广东司农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地胜任审计工作，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广东司农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年审计划阶段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提出应加强对“识别出的特别风险”的防范措施的落实。

（三）广东司农入场年审后，广东司农定期向公司汇报年审工作进度、需要沟通的事项等，并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按照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并提交各项工作任务，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年审完成阶段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广东司农关于对公司特别风险、关键审计事项的判断、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执业能力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

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广东司农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按时完成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